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卢自然资〔2025〕41号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5年2月24日

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扎实做好我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优化服务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的规定，加强对我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，为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内随机监管的规范化建设，规范自然资源日常执法监管行为，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要求，特制定2025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3月至12月

二、抽查内容

- 1、2025年全国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检查
- 2、2025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
- 3、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（部发证）
- 4、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（省级以下发证）

三、抽查具体计划及方式方法

(一) 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》，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进行。在“一单两库”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。

(二) 抽查比例和频次

对于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家不少于两次的频次进行抽查；对于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家不少于一次的频次进行抽查。

(三) 工作要求

1、规范使用“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平台”，按照相关职责分工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，分别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两名以上的执法检查人员。各业务主办股室负责对相关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，做好相应的检查工作，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实地检查任务，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公示。

2、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和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(四) 抽查结果运用。

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对

抽查工作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并按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。

附件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附件1: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(定向/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2025年全国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检查	2025年全国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2025年全国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测绘单位、新华书店	10%	3-12月	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科技股 (测绘地理信息股)
2	2025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	2025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2025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测绘单位、新华书店	10%	3-12月	
3	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(部发证)	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(省级以下发证)	登记事项检查	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(省级以下发证)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	10%	3-12月	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
4	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(省级以下发证)	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(部发证)	登记事项检查	2025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(省级以下发证)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	10%	3-12月	